

## 第八條

隸屬利比亞之前義大利國民，應繼續享受其依據和約發生效力時有效之法律有權在義大利境內享有之一切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在利比亞尚未參加有關國際協定為其當事國以前，凡依義大利法律在利比亞境內之工業、文學、美術等財產權，在依義大利法律繼續有效期間，仍應繼續有效。

## 第九條

下開各項特別規定，應於特讓土地適用之：

一．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所授與之利比亞境內各特讓土地權，以及“利比亞殖民事務處”(Ente per la Colonizzazione della Libia)或“社會事務處”(Istituto della Previdenza Sociale)與有關各土地之受讓人所訂之特讓契約(patti coloniali)均應尊重之，但經證實受讓人確未遵守各該特讓之必要條件者，不在此限。

二．義大利國家或義大利管理利比亞當局交由“利比亞殖民地事務處”或“社會事務處”之殖民部處置之土地，其未行特讓者，應立即移交利比亞。

三．下開第四項(d)款所稱之土地、建築及其附着物，應依該款訂定辦法移交利比亞。

四．義大利與利比亞所訂特別協定，應規定：

(a) “利比亞殖民事務處”及“社會事務處”殖民部之結束清理事宜，該兩機關對於持有仍屬有效之契約之受讓人履行所負義務之過渡期間辦法，遇必要時，由其他機關接辦該兩機關業務事宜；

(b) 各金融組織對於設立“利比亞殖民事務所”所認邀之額定資金由該機關償還各該金融組織，又“社會事務處”準備金中投資於該處殖民部之部分重行撥回等事宜；

(c) 待結束之兩機關所有賸餘資產移交利比亞事宜；

(d) 交由該兩機關處置之土地，及此項土地上之建築及附着物，經受讓人拋棄後，不能另由該兩機關投資者之處理辦法；

(e) 各受讓人對於該兩機關所負債務之攤還事宜。

五．義大利政府對於該兩機關既已放棄其權利，該兩機關應免除各受讓人之債務並放棄擔保此種債務之抵押權。

## 第十條

一．設置一聯合國裁判委員會，由秘書長自並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三個不同國家之國民中，就其法律資歷，遴選三人組成之。該裁判委員會之判決應以法律為根據，其任務有二，如下：

(a) 該裁判委員會應據各管理國政府、將來成立之利比亞政府、義大利政府三者之中任一方面之請，向各該政府提出實施本決議案所需之指示；

(b) 該裁判委員會判決各該政府關於本決議案之詮釋與適用所發生之爭議。各該政府中一方如有請求，裁判委員會即應受理此種爭議案件。

二．各管理國政府、將來成立之利比亞政府、義大利政府應從速向該裁判委員會提供該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之一切資料及協助。

三．裁判委員會設於利比亞境內。裁判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委員會應予有關各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向其認為可以供給所需資料及證據之任何政府或個人索取此種資料及證據。裁判委員會不能全體一致時，以過半數之表決決定之。裁判委員會所作裁判應為最後之決定並具有拘束力。<sup>6</sup>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 B

大會

茲授權秘書長依照向例，

一．籌付依上開第十條規定所設聯合國裁判委員會各委員之適當俸給，並償付其旅費及生活費；

二．供給聯合國裁判委員會以秘書長認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需之人員及便利，同時盡量利用聯合國利比亞特派團現有之人員。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 三八九(五)．對利比亞之技術及財政協助

查利比亞所有公私動產及不動產以及其交通系統，均因大戰而遭嚴重損失，

查此種戰時損失之存在及其修復之需要，實為奠定經濟、社會進展之健全基礎以建立獨立利比亞所應考慮之重大經濟、財政問題之一，而依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sup>7</sup>第四段之規定，奠定此項基礎為聯合國確定宗旨之一，

大會

爰訓令秘書長對戰事損失問題，與利比亞可能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秘書長申請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事宜一併加以研究，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六屆會具報。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二六次全體會議。

<sup>6</sup> 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所擬上開決議案中若干點之意義解釋，請參閱文件 A/1726。

<sup>7</sup> 參閱決議案三八七(五)。